

楚雄彝族自治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楚卫复〔2018〕53号

对州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404号提案的 答 复

鲁永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口腔医疗服务工作监管”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州卫生事业发展和口腔医疗服务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一、我州口腔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基本情况

目前，我州口腔医疗服务的人才队伍建设、机构设置等与发

达地区相比还比较滞后，口腔医疗服务只能靠医疗机构的内设口腔科和一家二级民营口腔医院及个体诊所提供服务，上规模上档次高规格的口腔医疗服务机构还没有建成。据统计，全州共有开展口腔诊疗服务的医疗机构 128 家，其中二级口腔民营医院 1 家，口腔门诊部 2 家，口腔诊所 55 家，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口腔科医疗服务的 70 家。

二、我州口腔医疗服务监管情况

加强医疗机构监管，强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依法依规执业，是卫生计生部门重要职责之一。长期以来，全州卫生计生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传染病防治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护士条例》及《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对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监督检查监管工作。按照国家、省卫计委的安排部署，定期及不定期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活动。联合公安、工商、药监等部门开展打击非法行医行动。通过持续开展一系列整治活动，查处了一批非法行医行为，取缔了一些非法行医窝点。对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非法行医案件移送公安机构追究其刑事责任。医疗卫生监管工作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切实保障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就医安全。口腔医疗服务监管是医疗卫生监管工作的一部分，在监管工作中把口腔医疗服务同部署同检查。为提升口腔门诊部、口腔诊所这类小型医疗机构的诊疗质量，卫生监督员在日常监管中要求口腔医疗机构按照新技术规范增加提升口腔诊疗质量的设施设备，如手机消

毒专用设施、封塑设备、灭菌物品保洁柜等。严格检查口腔服务活动中提供给患者服务物品、器械的清洗、消毒、灭菌是否符合《口腔器械消毒技术规范》要求，定期对口腔服务机构的消毒灭菌效果进行抽样检测，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关于你在提案中的七点建议，这些建议对强化口腔医疗行业监管具有很好参考价值意义，也切中了我州口腔医疗服务中的短板问题，我委高度重视。加强口腔医疗建设是我州医疗卫生“十三五规划”的重要工作，我们将按照国家、省、州的整体战略目标，统筹推进我州医疗卫生资源合理布局，不断争取项目资金推进口腔专科建设，不断引进民营资本参与发展口腔诊疗服务。严格实行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医师定期考核制度等，切实提高医师服务水平和诊疗技术水平。相信随着《云南省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等一些新法规的实施，我州的口腔就医环境将得到有效改善。

再次感谢您对我州卫生计生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一如继往为我们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楚雄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5月28日

（联系人及电话：杨建坤 13508783877）